惠民县李庄加油站天津静海中旺分站
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备案材料

编制单位：惠民县李庄加油站天津静海中旺分站

预案版本号：2023-001

发布日期：2023 年 12 月

备案材料目录

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二、《突发环境事件编制说明》

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四、《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五、《环境应急预案专家评审意见》

预案编号：001

预案版文号：2023-001

惠民县李庄加油站天津静海中旺分站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惠民县李庄加油站天津静海中旺分站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1.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工作原则 2
1.5 应急预案体系 3
2.基本情况 4
2.1 单位基本情况 4
2.2 生产基本情况 6
2.3 主要风险物质情况 7
2.4 周边环境状况及环境风险受体 8
2.4.1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 8
2.4.2 水环境风险受体 8
2.4.3 土壤环境风险受体 8
3.环境风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 8
3.1 环境风险源辨识 9
3.2 环境风险评估等级划分 9
4.组织机构及职责 9
4.1 指挥机构构成 9
4.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组成 10
4.3 应急组织机构的主要职责 10
5.应急能力建设 12
5.1 应急处置队伍 12
5.2 应急设施和物资 12
6.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13
6.1 监控预警方案 13
6.2 预警信息获得途径和分析 14
6.3 预警等级及解除 15
6.4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16
6.5 信息报告与处置 17
7.应急响应和措施 20
7.1 分级响应机制 20
7.2 应急响应程序 21
7.3 区域联动 23
7.4 现场应急处置流程 24
7.5 现场应急处置卡 25
7.6 应急监测 27
7.7 应急终止 29
8.事后恢复 29
8.1 现场恢复 30
8.2 环境恢复 30
8.3 补充应急物资 30
8.4 善后赔偿 30

9.保障措施 30
9.1 通信与信息保障 31
9.2 应急队伍保障 31
9.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31
9.4 经费及其他保障保障 31
10.应急培训与演练 32
10.1 应急培训 32
10.2 应急演练 33
11.奖惩 35
11.1 奖励 35
11.2 责任追究 35
12.预案的评审发布与更新 35
12.1 预案的评审 35
12.2 预案的发布与更新 36
13.预案的实施与生效日期 36
14.附件、附图 36

发 布 令

站区全体同仁：

为贯彻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方针，提高本加油站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和险情的处置能力，提升本站的应急管理水平，保证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生态环境和资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天津市环保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该加油站修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站新修订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站区应急管理工作纲领性文件，明确了本站应急机构及职责，建立了应急指挥系统及应急响应程序，是指导应急管理工作指南，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和学习，确保本站应急管理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惠民县李庄加油站天津静海中旺分站

批准人：

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惠民县李庄加油站天津静海中旺分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首次编制。编制本应急预案是为有效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的应对能力，避免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加强企业与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的衔接，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本站员工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通过本预案的实施，对可能发生的隐患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有效地防止突发性环境事件的发生，并能在发生事故后迅速、准确、有条不紊的开展应急处置，把损失和危害减少到最低程度。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规章、指导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月）；

（6）《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11 月 1 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12 月 1 日）。

1.2.2 相关法规、条例

（1）《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17 号，2011 年 5 月 1 日）；

（2）《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32 号，2015 年 3 月 1 日）；

（3）《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 号，2014 年 4 月）；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 号，2019 年 3 月）；

（5）《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2015 年 1 月 9 日）；

（6）《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

（7）《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9）《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

（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1）《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津政规[2021]1 号）；

（12）《天津市环保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3）《天津市静海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 年 9 月）；

1.2.3 其他资料

（1）《惠民县李庄加油站天津静海中旺分站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2）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惠民县李庄加油站天津静海中旺分站位于天津市静海区中旺镇韩庄子村村委会东 300 米的加油站站区范围内因生产运营而发生或可能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社会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后期该加油站有新增工程内容等变化均需对应急预案相关材料进行补充完善。

1.4 工作原则

在建立站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站区实际，贯彻如下工作原则：

（1）救人第一，以人为本，环境优先

在人员生命、健康受到威胁的时候，要本着“救人第一”的原则，最大程度地保障站区人员和周边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在保障人员安全的前提下要救环境优先

于救财物。

（2）先期处置，防止危害扩大

根据事故等级，在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组织事故处置的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到来之前，站区负责人要以最短时间、最快速度组织各方面力量实施的以防止事态扩大，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抢险救援、现场管控等措施。

（3）快速响应、科学应对

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充分利用现有专业环境应急救援力量。

（4）应急工作与岗位职责相结合

加强站区各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范围和社会影响相适应。

1.5 应急预案体系

企业根据自身风险因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切实加强风险源监控和防范措施，有效减少突发环境事件概率的前提下，规定应急响应措施。本预案为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兼顾各类不同类型的环境事件的具体处理流程及现场处置措施。保障企业内部能迅速对实际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响应，及时组织有效的应急处置，控制事故危害的蔓延，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影响。

本预案是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与本站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之间相互协调、互为补充完善。如发生安全与环境危害共生事故时（如火灾、爆炸），在保证人员安全第一的情况下，应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避免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外环境水体。如发生典型环境事件（如风险物质泄漏）因处置不当造成火灾爆炸、人员中毒等安全事故时，应按照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当企业发生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负责人要立即上报静海区生态环境局启动《静海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静海区生态环境局救援队伍到达后移交指挥权，站区内部各应急组织机构无条件听从调配，本预案配合静海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各部分关系以及与《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静海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关系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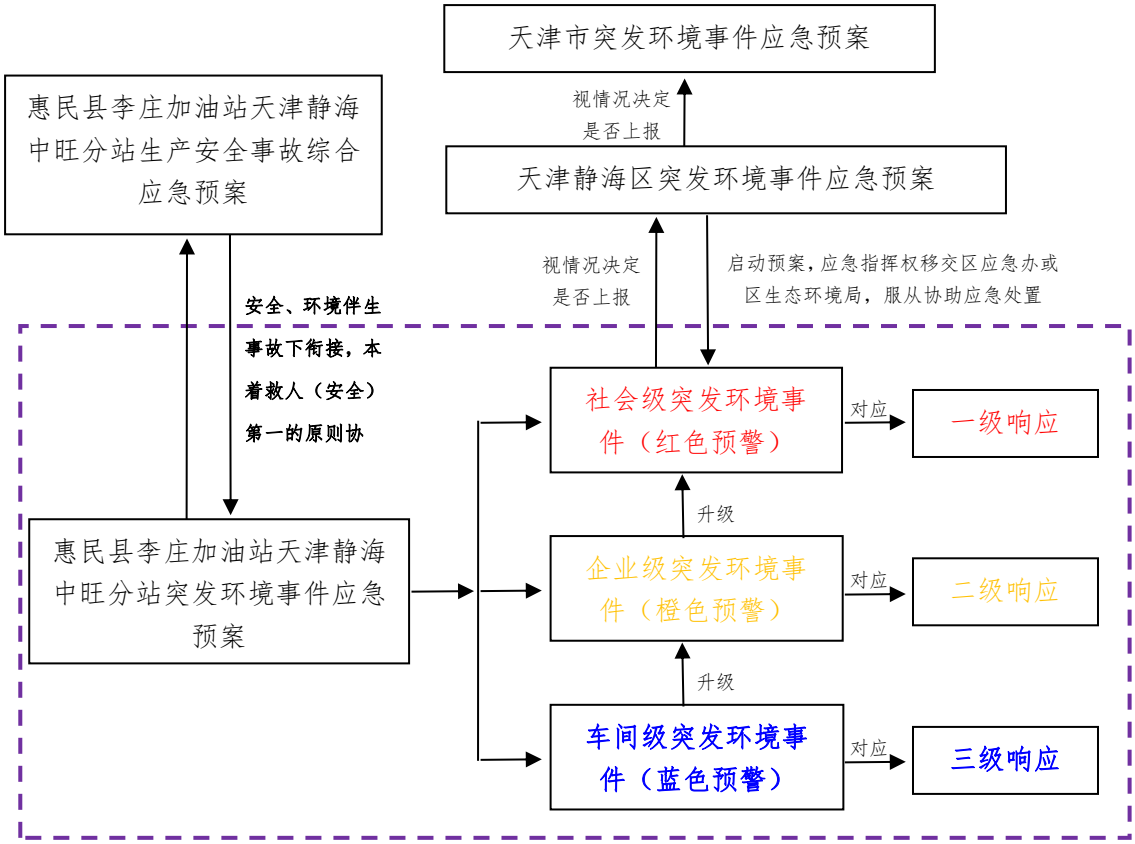

图 1.5-1 应急预案体系图

2.基本情况

2.1 单位基本情况

表 2.1-1 基本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惠民县李庄加油站天津静海中旺分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MA82507M5L
法定代表人	姜晓龙
单位所在地	天津市静海区中旺镇韩庄子村村委会东 300 米
经纬度	E117°9'19.23",N38°37'15.65"
所属行业类别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厂时间	2023 年 4 月
企业规模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
站区占地面积	3106.9m^2

从业人数	6 人
工作制度	两班制，8h/班，年工作 365 天。

惠民县李庄加油站天津静海中旺分站成立于 2023 年 4 月，站区位于天津市静海区中旺镇韩庄子村村委会东 300 米，该加油站主要从事汽、柴油的销售，属三级加油站。该站设 2 个 30m^3 卧式双层防渗柴油储罐（51t），2 个 30m^3 卧式双层防渗乙醇汽油储罐（48t），共 4 个埋地卧式油罐。设置加油岛 4 座，每个加油岛设 1 台加油机，全站设 2 台四枪汽油加油机和 2 台双枪柴油加油机。全年销售成品油 420t，其中汽油 220t、柴油 200t。

该加油站由站房、罩棚、厕所、附属用房构成，加油站设置加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该加油站东侧为空地及架空电力线（有绝缘层，杆高约 12m），南侧为汽修厂，西侧为 205 国道，北侧为闲置厂房及架空电力线（有绝缘层，杆高约 15m）。

表 2.1-2　该加油站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惠民县李庄加油站天津静海中旺分站		
站址	天津市静海区中旺镇韩庄子村村委会东 300 米		
企业性质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		
加油站级别 经营品种	三级（90m^3 柴油容积折半计） 运输工具用乙醇汽油、柴油	建站时间	2002 年 6 月
储存能力：汽、柴油单罐容量及数量	2 具 30m^3 的乙醇汽油储罐和 2 具 30m^3 的柴油储罐		
储罐材质、结构形式	埋地卧式双层油罐		
占地面积	3106.9m^2		
加油站组成（建、构筑物）	由站房、罩棚、储罐区、附房、加油岛组成		
主要消防设施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2 个，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6 具；2kg 二氧化碳灭火器 2 具；消防沙 2m^3，灭火毯 6 块，		
职工人数及其岗位分工	共 7 人，其中站长 1 人，其余为加油员	培训情况	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共 5 人取得安全资格证，并在有效期内

表2.1-3　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内容
主体工程	站房，1座，建筑面积90m^2,1层，包括营业厅、办公室。附属用房，1座，建筑面积130m^2，包括仓库，配电间
	罩棚，1座，建筑面积672m^2。含有4座加油岛，有2台自潜油泵式加油机，2台自吸式柴油加油机

	储罐区，设4座地埋式卧式双层罐，分别为2座30m³汽油储罐，2座30m³柴油储罐，位于站区东南部	
辅助工程	厕所，1座，占地面积20m²,建筑面积20m²	
公用工程	给水	来自于天津市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排水	本加油站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静置沉淀后，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绿化
	供电	由静海区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供热	站房内夏季制冷、冬季供暖由分体式空调提供
	食宿	站房不提供住宿，职工用餐采用自带形式
	消防	设置35kg推车式干粉灭火器1台，4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10台，2kgCO_2灭火器2个，灭火毯7块，消防沙2m³
环保工程	废气	卸油期间设置气相平衡管，一段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期间设置真空泵二段油气回收系统
	废水	站区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噪声	注油采用封闭式操作，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并在进出口设置禁鸣标志及减速带
	固废	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箱，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2.2 生产基本情况

2.2.1 加油站规模

该加油站主要从事汽、柴油的销售，全年销售成品油 420t，其中汽油 220t、柴油 200t。

表2.2-1 加油站销售量

序号	销售成品油类型	年销售量（t）
1	汽油	220
2	柴油	200
合计		420

2.2.2 主要生产设备

表2.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加油机	台	4	自潜油泵式加油机
2	柴油储罐	座	2	2 座 30m³ 地埋式卧式双层罐
3	汽油储罐	座	2	2 座 30m³ 地埋式卧式双层罐
4	液位计	台	1	PD-SP1
5	配电柜	个	1	XL-21
6	静电接地报警器	套	1	YD-3
7	卸油油气回收装置	套	1	/
8	加油油气回收装置	套	2	/
9	视频监控系统	套	1	/

2.2.3 污染物产生情况

（1）废气污染物

该加油站废气主要来源于汽油的损耗而扩散到大气环境中的油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汽油的损耗主要来源于三个方面：一是保管损耗，指汽油在贮存过程中的损耗。二是发油损耗，主要为汽油从加油机装入汽车油箱时产生的损耗。三是卸油损耗，主要为油罐车向储罐卸油时产生的损耗。本加油站设置二段式汽油油气回收系统，卸油过程中储罐内油气经气相平衡管转移至罐车内，加油过程中汽车油箱口的油气经真空泵返回储罐内。当汽油储罐由于昼夜温差变化或加油过程中二段回收油气进入储罐，而使得汽油储罐内压力超过机械呼吸阀设定压力时，储罐内油气会通过呼吸阀排出，经过 4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污染物

站区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静置后，再经过站内自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后回用于站区周边绿化。该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2.0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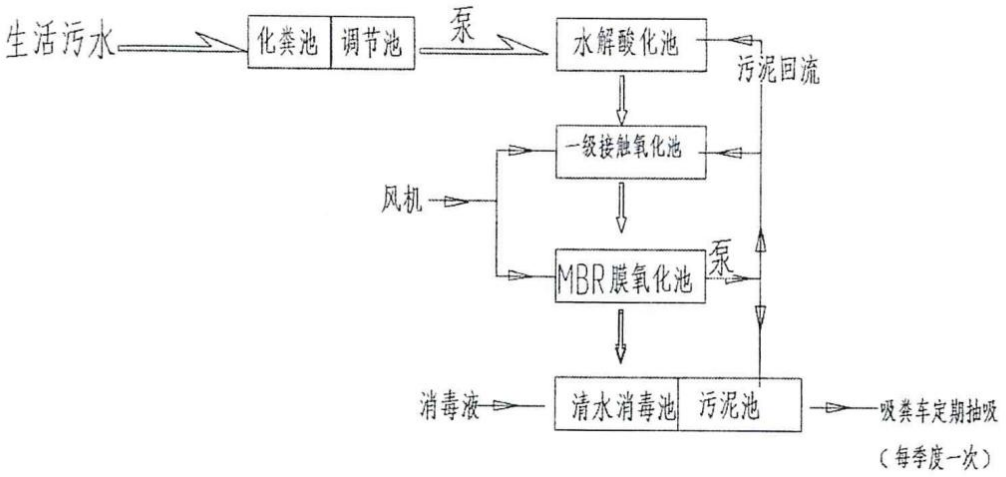

图 2.2.3-1 污水处理站工艺图

（3）固体废物情况

本加油站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3 主要风险物质情况

对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

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对该加油站的原辅料、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等进行危险性识别，目前本加油站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有汽油、柴油等。确定本企业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如下。

表 2.3-1　环境风险物质存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风险单元	物料名称	包装规格	最大暂存量（t）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储油罐	汽油	30m³储罐	37.23	油类物质	80.07	2500	0.032
2		柴油	30m³储罐	42.84				

油罐区汽油总容量 60m³，柴油 60m³，储油量体积占油罐总容量的 85%，约汽油 51m³，柴油 51m³，汽油密度按 0.73t/m³，柴油密度 0.84t/m³ 计。

2.4 周边环境状况及环境风险受体

2.4.1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

以中旺加油站边界计，调查周边 500m 及 5 公里范围内大气环境风险受体（包括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重要基础设施、企事业单位等主要功能区域内的人群等）情况。对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对站区周边 500m 和 5km 范围内进行调查，经调查，公司周边 500m 范围内均为企业，统计人口总数约 80 人，小于 1 千人；5km 范围内环境敏感点人口总数约为 9520 人，小于 1 万人，大气环境风险受体属于 E3 类型。

2.4.2 水环境风险受体

惠民县李庄加油站天津静海中旺分站所在站区实行雨、污分流。站区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化粪池沉淀后，再经站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绿化。该加油站有 1 个雨水排放口，雨水经地面收集井收集后由站区雨水排放口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排至子牙新河。企业雨水排放口下游 10 公里范围内雨水流经市政雨水管网、子牙新河。

2.4.3 土壤环境风险受体

该加油站的站区地面、道路均进行硬化，地面已做硬化防渗处理，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产生的汽油、柴油、起火爆炸产生的消防水外排通道为雨污水管道，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且企业周边为其他企业和硬化道路，故不考虑土壤环境风险受体情况。

3.环境风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

3.1 环境风险源辨识

对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对该加油站的原辅料、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等进行危险性识别，目前本加油站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有汽油、柴油等。确定本企业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如下。

3.2 环境风险评估等级划分

根据风险评估报告可知，该加油站同时涉及突发大气和水环境事件风险，风险等级标识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4.组织机构及职责

4.1 指挥机构构成

本站区设置应急指挥机构，全面领导本站区应急管理工作。站区应急指挥机构构成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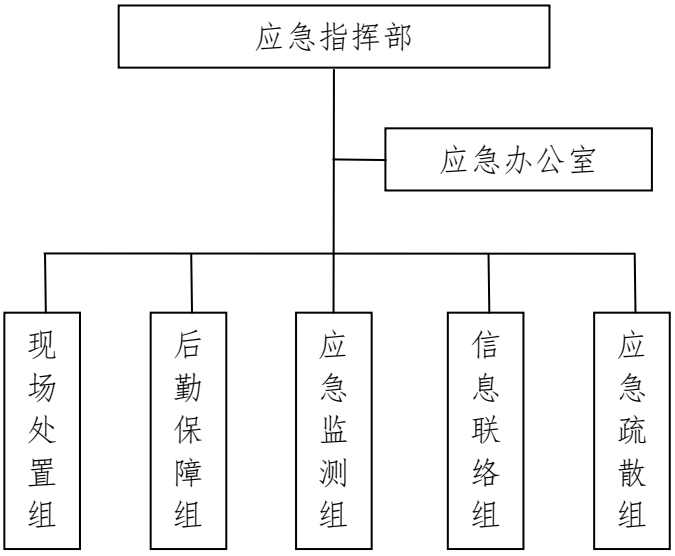

图 4.1-1 应急组织机构图

公司建立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紧急情况下人员和资源配置、应急反应小组人员调动、确定现场指挥人员、调查事故原因、批准预案的启动和终止、负责事故的上报及预案演练等。下设 5 个专项小组：现场处置组、后勤保障组、信息联络组、应急疏散组、应急监测组。应急指挥中心组织体系详见下图。

4.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组成

惠民县李庄加油站天津静海中旺分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由本站站长、安全管理人员、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发生重大环境事故时，以“指挥领导小组”为基础，立即成立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以总指挥，安环管理人员为副总指挥，负责本站的应急总救援工作的指挥和组织。各应急小组设置组长和组员，服从总指挥和副总指挥的安排，按照小组分工进行应急处置。总指挥部设在站长办公室，统一指挥全站区应急行动。若站长不在，由安环管理人员全权负责应急救援工作。应急组织机构成员组成及联系方式见表 4.2-1。

表 4.2-1 应急队伍人员配置一览表

序号	职责		姓名	职务	电话
1	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	姜晓龙	主要负责人	16622767789
		副总指挥	王海青	安环管理人员	16622919678
2	现场处置组	组长	李静	加油员	15522980016
		副组长	刘慧贞	加油员	18202652520
		组员	贾秀娟	加油员	13802078083
		组员	张田田	加油员	13512439264
		组员	王金金	加油员	18322311138
3	应急监测组	组长	李静	加油员	15522980016
		组员	刘慧贞	加油员	18202652520
4	后勤保障组	组长	刘慧贞	加油员	18202652520
		副组长	贾秀娟	加油员	13802078083
		组员	王金金	加油员	18322311138
5	通讯联络组	组长	李静	加油员	15522980016
		组员	贾秀娟	加油员	13802078083
6	应急疏散组	组长	李静	加油员	15522980016
		组员	张田田	加油员	13512439264

4.3 应急组织机构的主要职责

表 4.3-1 应急处置组织机构职责

分类	职责

应急指挥中心	总指挥	（1）组织制定、修订应急救援预案。 （2）负责配备应急物资装备及组织队伍，定期组织进行应急培训、实施和演练。 （3）负责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 （4）负责本单位应急救援的指挥工作。 （5）负责向有关救援部门请求救援，报告情况。 （6）负责组织事故后的相关善后工作
	副总指挥	（1）负责指挥和指导应急救援队伍，部署应急资源以减缓和控制紧急情况。如果紧急情况发生在非办公时间，副总指挥将承担站区总指挥的职责直到总指挥到达。 （2）每年组织相关演练并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 （3）核实现场人员伤亡和损失情况，及时向总指挥汇报抢险救援工作及事故应急处理的进展情况； （4）配合官方机构对事故进行调查。
现场处置组		（1）负责准备废油收集车、排水设施等； （2）负责事故后的污染场地洗消； （3）负责泄漏油品收集、转移和地面残液处理； （4）负责泄漏油品的围堵与疏导； （5）负责后续泄漏的油品和事故消防水进行处理； （6）负责故障设备抢修； （7）负责雨水排口截控； （8）抢险物资（如防毒面具、空气呼吸器等）的取用。
应急保障组		（1）负责落实现场各种电气设备的电源供应问题； （2）负责解决现场应急照明问题； （3）协调财务部，提供应急物质和资金，全方位保证应急行动的顺利完成； （4）准备好通讯器材，以备泄漏等情况下使用。迅速准备后备电源及通讯器材，确保随时备用。
信息联络组		（1）站内通报，联系各部门紧急疏散。指挥部与各行动小组之间消息传达。 （2）站外通报，配合指挥中心向站外通报疏散信息。 （3）上报，按照应急指挥中心指挥在 1 级响应的情况上报静海区生态环境局。
应急疏散组		（1）负责观察风向标确定紧急集合点。 （2）负责对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人员疏散。 （3）负责布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并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4）负责将危险区域聚集的人群疏散到紧急集合点，并立即清点人数，报告总指挥。 （5）涉及到站外的事故情况协助站外人员进行疏散。
应急监测组		（1）负责联络接应外部环境监测单位； （2）协助监测单位的专业人员做好应急监测工作。

5.应急能力建设

5.1 应急处置队伍

根据加油站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的类型、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成立了相应的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快速、有序、有效地开展应急处置行动，以尽快处置事故，使事故的危害降到最低，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与副总指挥构成，负责应急指挥工作，当总指挥与副总指挥都不在现在的情况下，由现场最高领导任总指挥，负责应急工作。站区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到站区以外，且本站应对能力不足时，及时向所辖区生态环境局及外部有关单位求援。当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介入或主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时，公司内部应急组织机构成员不变，职责由负责应急处置转变为服从指挥，配合相关部门参与处置工作。企业每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不断加强应急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装备水平；加强广大员工应急能力建设，提高应急队伍的素质。

5.2 应急设施和物资

根据站区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和危害程度，备足、备齐应急设施（备）与物资。站区应急设备和物资设置专人负责，站区的应急物资有个人防护用具、应急通信装备、现场处置装备等。正常情况下按照规定例行检查，保证各种物资的充足与完备。具体见下表。

表 5.2-1 应急物资与装备情况

主要作业方式或资源功能	重点应急资源名称	现有物质及装备数量	存放地点	有效期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污染源切断	消防沙袋	20 个	雨水排放口附近	2027.5	姜晓龙 16622767789
	消防沙	1 箱	站房外	2025.5	
污染物控制、收集	物料收集铲	1 把	站房外	2025.5	
	物料收集桶	2 个		2025.5	
	废水收集桶	2 个		2025.5	
	抽水泵及抽水管	1 套		2025.5	
安全防护	安全帽	12 个	微型消防站	2025.5	
	绝缘鞋	10 双		2025.1	
	反光背心	5 件		2025.5	
应急通信和指挥	警报按钮及控制器	1 个	站区现场/微型消防站	2026.1	

	疏散指示灯	若干		2026.1	
	事故照明灯	若干		2026.1	
	移动电话	若干		2026.1	
	各类警示牌	若干		2026.1	
	隔离警示带	若干		2026.1	

6.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6.1 监控预警方案

环境风险的监控方式要坚持技术监控为主，人工监控为辅的原则。站区根据设置的视频监控系统、火灾报警系统、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等数据参数变化及报警情况，根据反馈的情况的紧急程度及可能的发展态势或有关部门提供的预警信息等展开预警工作。

建立危险源管理制度，落实监控措施；班组长除每天监督生产任务的完成情况外还时刻监督作业员的生产过程及周围工作环境的变化，一旦出现安全隐患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处理者无能力制止时，上报上一级管理者直至隐患彻底消除。

凡能够采用仪器、仪表等技术监控措施的危险源，要建立完善技术监控手段，全天候掌握和控制危险源运行参数；对不具备技术监控手段和措施的危险源，要制定可靠的人工监控方式，定期检查确认，及时发现和解决出现的问题和隐患。根据危险源的特征确定主要监控的方法、参数、指标，危险源须全部登记建档，定期监测、检查和评估，并如实做好记录。

表 6.1-1 站区主要环境风险监控措施

事故类型	危险源位置	预警方式	预防与应急准备措施
泄漏事故	储油罐、加油岛	自动监控、视频监控、人工巡视	地面防渗处理、气体报警装置、应急转运吸收物资等
起火、爆炸安全事故次生、衍生的环境污染	储油罐、加油岛	自动监控、视频监控、人工巡视	可燃气体报警探测器、消防设施、静电防爆装置、应急消防物资
各种自然灾害、极端天气或不利气象条件		气象台、电视新闻等媒体	应急物资、地面防渗处理

6.2 预警信息获得途径和分析

6.2.1 预警条件

（1）巡视人员发生异常情况；

（2）站区内设置的报警器，加油岛、油罐等重点部位均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终端反馈设置在保安室，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被及时发现；

（3）当加油站发生油品泄漏时；

（4）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起火、爆炸等生产安全事故时；

（5）视频监视发现的异常情况；

（6）设备故障报警系统发出的警报。

（7）供水、供电、供气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

（8）极端天气下，气象预报、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发布的预警信息。

（9）站区内其它可能引发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时。

出现或可能出现以上任何一条预警条件时，进行研判：

可控制在单位范围的启动III级预警（黄色预警），可控制在站区边界范围的启动II级预警（橙色预警），预计排到法定边界外环境的启动Ⅰ级预警（红色预警）。

6.2.2 预警措施

该加油站各建筑物内设火灾探测器，视频监控等，监控室设在门卫，若发生事件，值班人员将信息汇报应急指挥办公室，应急指挥办公室根据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突发性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按照相关应急预案执行。进入预警状态后，指挥部采取的措施：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2）发布预警通知。

（3）做好警戒和治安工作，保护好事故现场，确保其他人员安全。

（4）在警戒区域的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有专人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出入，并确定交通疏导路线。

（5）指令各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6）针对突发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

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7）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6.3 预警等级及解除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三级，预警级别由低到高依次用黄色、橙色、红色标示。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的措施效果，预警等级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红色预警一般为企业自身力量难以应对；橙色预警一般为企业需要调集内部绝大部分力量参与应对；黄色预警根据企业实际需求确定，具体见下表

表6.3-1 预警分级范围表

预警级别	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
III级预警（黄色预警）	站区加油岛或罐区内环境有一定程度的污染、值班人员或事故发现人员可及时处置的事件，影响范围限制在各风险单元内。
II级预警（橙色预警）	发生油品泄漏、起火，环境风险无法控制在本岗位内的，值班人员或事故发现人员进行应急处理后需上报加油站领导进行进一步协调处理的，影响范围限制在站区内。
I级预警（红色预警）	事故重大，影响波及站区以外；对相邻厂家及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对生命和财产构成极端威胁，需要大范围撤离；需要相关单位配合解决；需要一段时间消除环境影响。

6.3.1 预警发布

环境事件发生，第一发现人员（现场发现人员或可燃气体等报警装置警报接收人员）将信息监测情况迅速上报给事故地点部门负责人或值班领导。部门负责人及值班领导均根据事故情况进行快速判断，如为单元级，直接发布III级预警，如判断为单元级以上，部门负责人反馈给值班领导，值班领导反馈于总指挥。总指挥组织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情况发出相应预警，如判断为厂外级环境事件，需继续上报，并根据事故情况发布II级或I级预警。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通信网络等公共媒体通知周边企业及居民等方式进行。

6.3.2 预警解除

预警解除遵循“谁批准发布、谁决定解除”的原则执行，预警解除应当满足下列条件：（1）隐患排除，无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可能；（2）发生的事故已得到解决，并已消除突发事故环境影响。在事件得以控制、导致事件扩大的隐患消除后，经应急指挥部批准，预警结束。当启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时，由区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宣布预警解除。

6.4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1）保安部门兼应急救援值班室，保安值班室承担夜间及节假日应急值班，保证 24 小时接警的畅通。遇有环境事故发生，及时组织处理并通知有关人员。保安部门及站房设有直通电话，通讯系统完善，均可供事故发生时报警用。站区设置手动报警器。可以迅速、有效的将灾害信息传送到保安部内。本站的预警方式主要有电话、对讲机、声光警报器、消防警报系统。

（2）该加油站还与相邻单位及上级部门及救援组织机构建立联系，如需外部支援可以迅速与外部联络。

（3）事故发生时联络路径和方式张贴在应急指挥部和保安室，确保能够及时地报告事故发生情况，若号码更换，相应的环节也应立即更新。各部门人员使用分机进行通讯联系，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操作和使用。各部门负责人以上管理人员保证通讯的畅通。

（4）员工应掌握以下应急救援电话：

表 6.4-1　政府有关部门联系电话

序号	政府部门	联络电话
1	报警电话	110
2	火警电话	119
3	急救中心	120
4	静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022-68609512
5	静海区生态环境局	022-28942397/022-28944489
6	静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022-68692818
7	静海区公安分局	022-28942821
8	静海区医院	022-28942928
9	静海区消防大队	022-68601190
10	静海区应急办	022-68612060/022-68612176
11	燃气公司	022-68682897
12	市政公司	022-68692190
13	静海区水务局	022-28941679

公司现场处置小组接到可能导致环境污染事故的信息后，应按照分级响应

的原则及时启动事先编制好的事故应急预案，并通知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影响扩大，当应急救援指挥部认为事故较大，有可能超出单位的应急处置能力时，立即向天津市静海区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本站按照相应的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工作，待静海区应急力量到达后协助进行应急处置，同时向外部救援单位求助。

6.5 信息报告与处置

当岗位员工发现事故险情时，依据岗位职责及岗位应急预案进行初期处理，并迅速上报本部门值班领导及应急办公室；当监控室接到报警信号后，本岗位在岗员工应立即报告部门主管人员，并向应急办公室报警；应急办公室接到可能导致事故的信息后，应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单位有关部门采取有效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影响扩大。

根据事故的等级，立即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预案，实施救援。可能造成现场级或企业级事故时立即上报站区的应急指挥机构，由应急指挥部发出警报，通知应急组织机构成员及各专业救援队伍迅速赶往事故现场，并及时与周边单位联络，告知站区出现的紧急情况，使之启动防范措施，并连续跟踪事态发展；可能造成社会级事故、超出本站区处置能力时，应立即向区应急指挥中心和静海区生态环境局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还要及时、详细续报有关情况。在处理过程中，发生事件部门尽快了解事态发展情况，并随时进行补报。

信息报告程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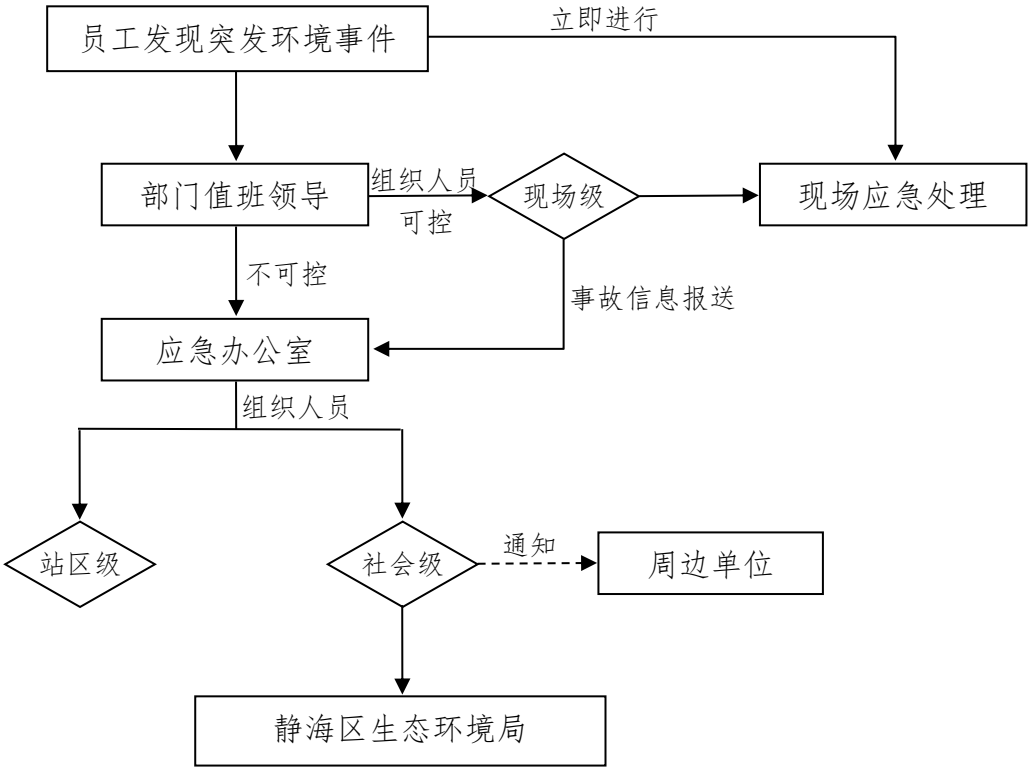

图 6.5-1 应急报送程序

（1）站区内部报告

应急办公室承担日常、夜间及节假日应急值班，保证 24 小时接警的畅通。发生事故部门要及时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办公室工作人员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记录报告时间、上报者姓名及上报内容等信息并及时向应急办公室负责人上报事故详细情况，如表 6.5-1 所示

表 6.5-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表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报告人		所在岗位	
事故类型	□泄漏 □火灾 □爆炸 □其他		
发生位置		物料名称	

设施设备名称	
备注	

（2）外部报告

当事故影响在站区的范围内，应急办公室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在 1 小时内向静海区生态环境局报告。

当事故影响超出单位的应急处置能力（社会级）时，应当立即（15 分钟内电话报告，30 分钟内提交书面报告）向静海区生态环境局（022-28942397/022-28944489）报告，同时站区按照相应的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工作，待政府应急救援力量到达后协助进行应急处置。突发环境风险事故上报严格执行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规定，不得瞒报、慌报或故意拖延不报。

初报：在发现和得知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后立即上报，通常采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类型、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初步原因、主要污染物和数量、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危害程度等初步情况。

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通常通过书面报告，视突发环境风险事故进展情况可一次或多次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突发环境风险事故有关确切数据、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危害程度及采取的应急措施、措施效果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故处理完毕后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风险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事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a.通报者：天津市静海区中旺加油站_____(姓名)报告

b.事故地点：天津市静海区中旺镇韩庄子村村委会东 300 米

c.时间：于_____日_____点_____分发生

d.事故种类：_____(火灾，爆炸，泄漏事故等)

e.危害程度：_____（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已污染的范围，已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向趋向，可能受影响区域）

f.简要经过：_____

g.已采取的措施：_____

h.请求支援：请提供_____（项目，数量）

i.联络电话：_____

（3）信息四邻通报

必要时，向周围可能受影响单位通报事故情况，请求协助支援或通知其避险，派遣相关工作人员到周边单位对突发环境事故情况进行说明，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情况，针对风险物质泄漏、燃烧产生的污染物需采取的必要截流、防护措施及紧急避险措施。

本站区突发环境事故通常无须周围居民避险，当火灾等安全危害与环境危害共生事故时，为确保四邻安全，可进行通报。由通讯联络组向可能受影响的居民通报，通报方式以及内容为向居民所在居委会通报事故类型、事故发生的时间、可能的危害、注意事项及应采取的行动。如果决定疏散，应当通知居民避难所位置和疏散路线。

7.应急响应和措施

7.1 分级响应机制

当应急事件发生时，发现人员马上上报相关上级领导，并由上级领导确定事件的紧急程度、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公司能否自己控制事态，并确定事故的等级，并且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明确应急响应级别，确定不同级别的现场负责人，指挥调度应急处置工作和开展事故处置措施。

（1）出现现场级响应的事故类型时，现场负责人启动现场级响应，不启动站区警报，事故发生区域的现场负责人负责现场指挥，实施现场处置。

（2）出现公司级响应的事故类型时，总指挥启动公司级响应，启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同时结合环境风险分析的结论，应急响应级别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如下。

三级响应（单元级）：三级预案启动条件是现场可控的异常事件或容易被控制的事件。包括用灭火器可以控制的起火、不排出加油岛、油罐区外的油品泄漏等事故。此种事故对于站区外社区的影响可以忽略，事故发生区域的主管负责现场指挥。

二级响应（公司级）：二级预案启动条件是现场发生范围较大，将影响整个站区的泄漏物。当站区道路发生油品泄漏时，现场处置组、信息联络组应立即行动，应急总指挥负责现场的指挥，立即封堵雨水排口，可控制泄露的油品在雨水管网内，经过处置控制，基本不会扩大至更大范围，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应急结束后，对截留在雨水管网的油类进行收集处置。

一级响应（区域级）：一级预案启动条件是现场发生了非常严重的紧急情况，事故已经超出了企业的边界。火灾、爆炸、污染物扩散的救援已经不能由现场的应急小组来实现，需要由外部消防、医疗和地方生态环境局的应急力量来支援。在相关指挥人员未到之前，公司应急指挥中心要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全厂警报，全部人员撤离等），在指挥人员到位后，公司总指挥移交指挥权，并介绍事故情况和已采取的应急措施，以加油站为主体，协助静海区生态环境管理人员做好现场应急与处置工作。静海区视事故情况启动应急预案，做好企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与静海区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对接。

表 7.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等级判定条件

应急等级	判定条件
三级响应（单元级）	（1）油类物质室内泄漏，室外少量洒漏未进入雨水井。 （2）起火初期，使用灭火器灭火。 （3）其他事故发生后，事件涉及的有害影响为站区个别工段，需要动用部门应急救援力量来控制，但其影响预期不会扩大到站区内其他单元。
二级响应（公司级）	（1）环境风险物质室外泄漏，泄漏物进入雨水管网，但能够控制在站区雨水管网内。 （2）其他事故发生后，事件涉及的有害影响为站区内，需要动用应急救援力量才能控制，但其影响预期不会扩大到站外区域。
一级响应（区域级）	（1）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已经随雨水排出厂外。 （2）大型火灾专业灭火队伍预见较大量消防废水产生，会导致排出站外。 （3）其它事故发生后，引发环境事件的后果有可能继续扩大的。

7.2 应急响应程序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立即向应急值班室报警。

应急值班室接到报警后，立即报告给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指示现场应急指挥部迅速查明事故部位和原因，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下达按应急预案处理的指令，同时发出警报，通知各专业应急救援组迅速赶往事故现场，并组织疏散事故发生现场周围人员。

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故状态及危害程度，作出相应的应急决定，由现场指挥部组织各专业应急救援组立即开展救援，并积极向上级公司及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处理情况。

（1）应急指挥人员到达现场后，立即在上风向或侧风向安全地带集合设立临时指挥部（可以以插红色旗帜为标志），并迅速查明发生源点泄漏部位、原因，凡能以切断电源、事故源等处理措施而在短时间内能消除事故的，则应企业内自救为主。如事故源不能自己控制，有扩大倾向，应由应急指挥中心向上级政府部门报告，由上级政府部门统一部署，组织应急救援力量进行处理。

（2）现场处置组到达事故现场时，应穿戴好防护器具，首先查明有无中毒人员，以最快速度使中毒者脱离现场，轻者由物资保障组治疗，严重者马上送医院抢救。若发生火灾，则应开启消防喷淋，对周围进行降温冷却，同时使用泡沫灭火器进行扑救和控制油类等风险物质；若发生爆炸，通讯联络组立即划定隔离区域，并组织对周围危险物料的转移和清理，防止爆炸引起的财产损伤引起连锁反应，避免大范围扩散。及时将事故事态发展情况向应急指挥人员汇报，并根据指挥部的命令通知扩散区域的人员撤离或采取简单有效的保护措施。

（3）后勤保障组担负治物资供应的任务，提供抢险所需物资、防护用品和运输车辆等，如本单位物资供应困难，应立即向友邻单位请求支援。现场处置组组到达现场后，与各救援专业组配合，立即救护伤员和中毒人员，并采取相应急救措施后送医院抢救。

（4）在事故得到控制后，进行事后善后调查事故原因和落实防范措施。需要进行抢修时制定抢修方案，组织抢修，尽快恢复生产。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程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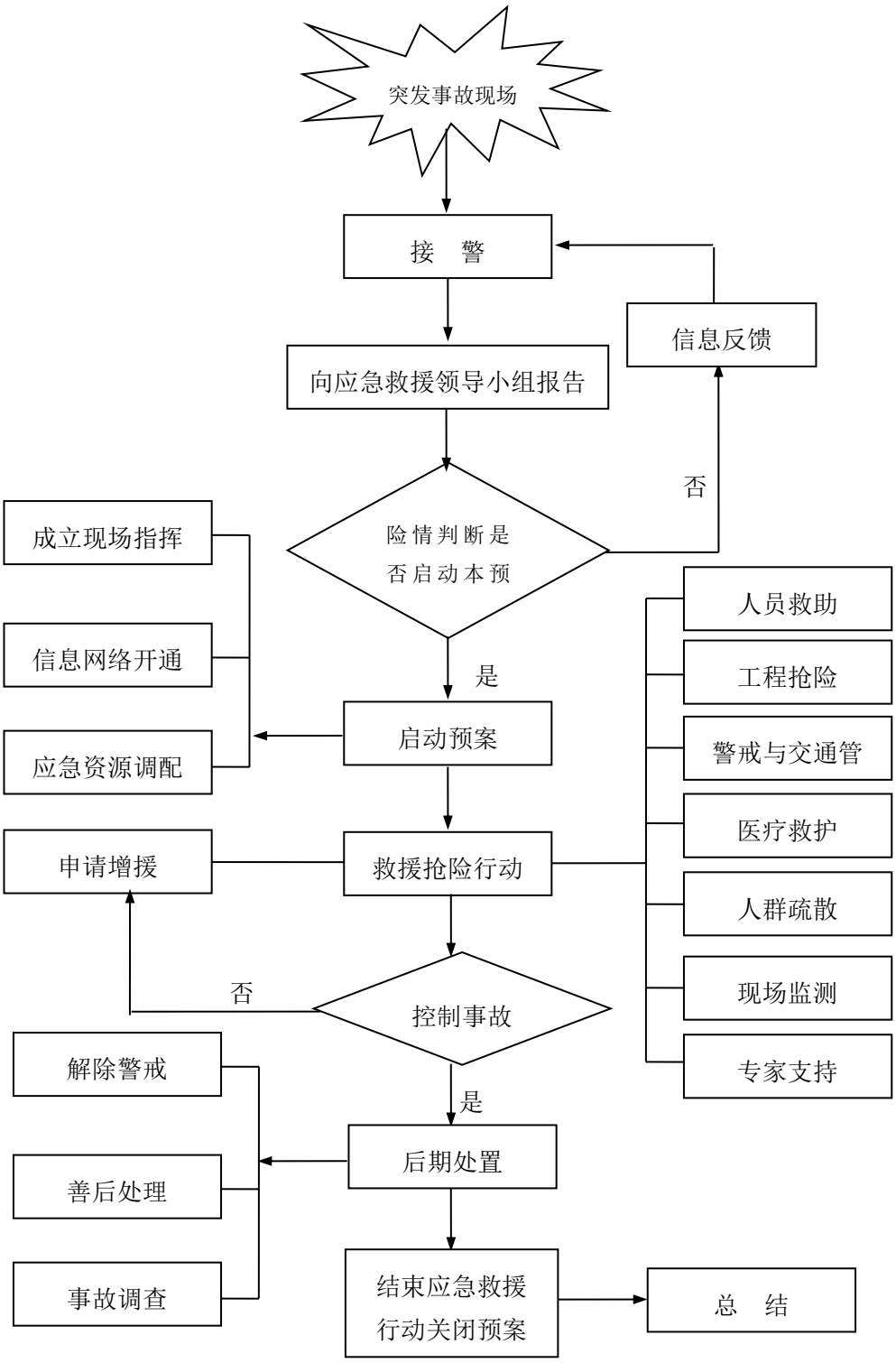

表 7.2-1 应急响应程序图

7.3 区域联动

根据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天津静海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油站环境应急指挥中心负责组织指挥环境应急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①做好事故报警、报告、通报情况和受影响居民的安置工作。

②负责灭火、治安、警戒、疏散人员和联络通讯工作的指挥。

③负责抢救受伤、中毒人员和生活必需品的组织。

④加强公共宣传，有重点的将环境污染事故安全教育、防护知识宣传等内容纳入宣教工作当中。

⑤发生事故时应即时与天津静海区生态环境局电话联系。

当发生或确认即将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应急响应程序，如周边小区接到应急撤离通知或者其他响应程序，小区物业应组织人员通知业主及巡查等。

7.4 现场应急处置流程

根据事故发生后确定的应急响应等级，依照具体事故情景给出应急相应启动的条件，具体如下：

表 7.4-1 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及响应的应急流程

突发环境事件最坏情景类型		事故情景	应急流程
A 火灾、爆炸、泄漏等生产安全事故及可能引起的次生、衍生厂外环境污染及人员伤亡事故	卸油过程环境风险	1、油罐漫溢：卸油时对液位监测不及时，易造成油品的跑、冒，油品溢出罐后，周围空气中油蒸汽的浓度迅速上升，达到或超过爆炸极限，遇到火星随即发生燃烧爆炸	配合站区启动的安全应急预案，撤离疏散现场非应急人员，灭火后收集事故产生的废物，加强工作人员卸油方面技术培训，严格管理
		2、油品滴漏：由于卸油胶管破裂、密封垫破损、快速接头紧固栓松动等，使油品滴漏至地面，遇火花会立即燃烧	
		3、静电起火：因油管无静电接地、卸油中油罐车无静电接地等原因造成静电集聚放电，点燃油蒸汽	
		4、遇明火起火	
		5、量油时发生火灾。油罐车送油到加油站后应静置稳油，待静电消除后方可开盖量油，若车到后立即开盖量油，可能会引发静电起火	
	加油过程环境风险	1、加油作业超装外溢。加油机故障及加油量估计错误等，导致汽车油箱满后油品外溢，遇到火星会发生燃烧	
		2、油品泄露。加油枪连接的软管损坏漏油或管线阀门等连接部件泄露，泄露油品遇火星会发生燃烧	
		3、违章作业发生火灾爆炸。违章用油枪向塑料容器加油，汽油在塑料容器内流动摩擦产生静电聚集，当静电压和桶内的油蒸汽达到一定值时，就会引发爆炸。	

接上表 7.4-1 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及响应的应急流程

B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	油气回收系统故障	油气回收装置故障，一定要防止油品流出。在修理电气设备时，配电间切断电源并挂上不许合闸的标志牌。装置修理前必须把汽油清除干净，防止电火花点燃油气
	污水处理站故障	污水处理装置故障，立即关闭生活污水调节池阀门，临时设立生活污水收集处，对各污水处理站各处理工序进行故障排查，修复故障点位，恢复运行。
C 非正常工况（如开、停车等）	不涉及	/
D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不涉及	/
E 违法排污	站区严格管理，杜绝污水超标排放	/
F 停电、断水、停气等	站区发生停电、断水、停气事故，不会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
G 通讯或运输系统故障	站区发生通讯或运输系统故障，不会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
H 各种自然灾害、极端天气或不利气象条（安全应急为主）	根据天津市多年气象资料的分析结果，本地区最有可能出现罕见的自然灾害为暴雨，暴雨天气可能造成加油站的淹没，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企业及时采取封堵、转移措施不会影响周围环境。	/
I 其他可能的情景	--	/

7.5 现场应急处置卡

为明确事件发生时各应急救援小组职责，使应急措施迅速有效的落实。要将应急措施细化、落实到岗位，形成的应急处置卡对救援人员起指导作用，具体如下：

表 7.5-1 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情景事故	处置措施	应急物资及存放位置	联系人及电话

情景事故	处置措施	应急物资及存放位置	联系人及电话
油罐漫溢：卸油时对液位监测不及时，易造成油品的跑、冒，油品溢出罐。	至消防沙土暂存区取沙土，用铁锹将沙土覆盖泄漏的油品，再收集至消防桶中，清水冲洗，擦拭洒漏位置，恢复运营。	油罐区旁的消防沙、收集桶、铁锹、防护用品	姜晓龙 16622767789 王海青 16622919678 李静 15522980016
油品滴漏：由于卸油胶管破裂、密封垫破损、快速接头紧固栓松动等，使油品滴漏至地面	至消防沙土暂存区取沙土，用铁锹将沙土覆盖泄漏的油品，同时修复破损的部件，制止滴漏。收集至消防桶中，清水冲洗，擦拭洒漏位置，恢复运营。	消防沙、收集桶、铁锹、防护用品	姜晓龙 16622767789 王海青 16622919678 李静 15522980016
静电起火：因油管无静电接地、卸油中油罐车无静电接地等原因造成静电集聚放电，点燃油蒸汽	上报应急办公室的同时，灭火器即可灭火的起火，收集灭火产生的废泡沫等废物。燃爆导致使用消防水灭火的情况，上报应急办公室，及时用沙袋至雨水排放口进行封堵。	监控、泄漏报警、灭火器、消防沙袋、铁锹、防护用品	姜晓龙 16622767789 王海青 16622919678 李静 15522980016
遇明火起火			
量油时发生火灾。油罐车送油到加油站后应静置稳油，待静电消除后方可开盖量油，若车到后立即开盖量油，可能会引发静电起火			
加油作业超装外溢。加油机故障及加油量估计错误等，导致汽车油箱满后油品外溢，遇到火星会发生燃烧			
油品泄露。加油枪连接的软管损坏漏油或管线阀门等连接部件泄露，泄露油品遇火星会发生燃烧			

情景事故	处置措施	应急物资及存放位置	联系人及电话
油气回收系统故障	上报应急办公室，应急办公室根据情况做出停止运营的指示，修理油气回收装置，在修理电气设备时，配电间切断电源并挂上不许合闸的标志牌。装置修理前把汽油清除干净，防止电火花点燃油气修复完毕恢复运营	监控、泄漏报警	姜晓龙 16622767789 王海青 16622919678 李静 15522980016
污水处理站故障	上报应急办公室，停止向污水处理站排放污水，将修复前的生活污水临时收集存放收集处，修复污水处理站故障，修复完毕恢复运行。	巡检、检测	姜晓龙 16622767789 王海青 16622919678 李静 15522980016
后期处置责任人：姜晓龙 16622767789，王海青 16622919678			

7.6 应急监测

7.6.1 应急监测简述

本站区不具备监测能力，发生红色预警一级响应事故时，事故发生前期依靠政府应急力量进行应急监测，站区应急监测组协助完成应急监测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后期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应急监测；发生橙色预警二级响应事故时，在事后涉及截流废水、废液的处置，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监测决定处置方式的，站区应急监测组负责与第三方监测机构联络和沟通，并协助监测机构完成监测工作。环境应急监测责任主体为惠民县李庄加油站天津静海中旺分站。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要求，根据环境污染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的气象和地理特点，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在此范围内布设相应数量的监测点位。事件发生初期，根据事件发生地的监测能力和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按照尽量多的原则进行监测，随着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适当调整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

（1）监测频次：

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每 4 小时监测一次，24-72 小时，12 小时测一次，72 小时后每天测一次，直至测定结果恢复为背景值方可结束应急监测。

（2）监测点位：

大气环境应急监测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和泄漏量大小，在泄漏源上风向、下风向分别选择敏感点作为监测点；水环境应急监测根据事故废水产生位置，监测取样点为雨污水排放口。

监测点位以事故发生地为主，根据水流方向、扩散速度和现场具体情况进行布点采样，同时应测定流量。采样器具应洁净并应避免交叉污染，现场可采集平行双样，一份供现场快速测定，另一份现场立即加入保护剂，尽快送至实验室进行分析。若需要，可同时用专用采泥器或塑料铲采集事故发生地的沉积物样品密封装入塑料广口瓶中。

（3）监测人员：

应急监测人员进入现场时应穿戴个人防护用品和有效的呼吸防护装置。采样人员、监测设备等由本站区应急监测组配合监测单位组织安排。

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确定应急监测的因子、监测点位和监测频次，典型事故应急监测设置见下表。

7.6.2 应急监测方案

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确定应急监测的因子、监测点位和监测频次。典型事故应急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7.6-1 典型事故应急监测设置情况

事故类型	环境要素	应急监测因子	点位	监测频次
泄漏事故	大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厂界处下风向、事故发生地污染物浓度的最大处及最近敏感点处	初始加密，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火灾爆炸事故次生、衍生	大气	颗粒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泄漏事故	水环境	pH、SS、氨氮、总氮、COD、总磷、	根据事故废水收集和排放位置，可包括站区	

火灾爆炸事故次生、衍生		石油类	雨	
泄漏事故	水环境	pH、石油烃	站区路面均已硬化，如泄漏液沿路面流入到站区绿化带，则在可采集到土壤的位置进行监测	

7.7 应急终止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4）事件现场的各种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7.7.1 应急终止的程序

（1）现场处置组确认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现场救援指挥部批准；

（2）现场救援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根据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7.7.2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结束后，应组织相关部门认真总结、分析、吸取事故教训，及时进行整改；

（2）组织各专业组对应急计划和实施程序的有效性、应急装备的可行性、应急人员的素质和反应速度等做出评价，并提出对应急预案的修改意见。

（3）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8.事后恢复

后期处置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现场恢复、环境恢复、补充应急物资、

善后赔偿等。

8.1 现场恢复

应急完终止后应对事故现场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以利取得相关证据分析事故原因，制定改善对策。同时还可以有效避免二次事故的发生。

根据抢险后事故现场的具体情况，洗消去污可以采用以下几种方法：

（1）稀释。用水、清洁剂、清洗液稀释现场污染物料。

（2）处理。对应急行动工作人员使用过后衣服、工具、设备进行处理。当应急人员从现场撤出时，他们的衣物或其它物品应集中储藏，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3）物理去除。使用刷子或吸尘器除去一些颗粒性污染物。

（4）中和。中和一般不直接应用于人体，一般可用苏打粉、碳酸氢钠、醋、漂白剂等用于衣服、设备和受污染环境的清洗。

（5）吸附。可用吸附剂吸收污染物，但吸附剂使用后要回收、处理。

（6）隔离。隔离需要全部隔离或把现场受污染环境全部围起来以免污染扩散，污染物质要待以后处理。

8.2 环境恢复

对于造成生态破坏的环境污染事故，应在事故处理后进行生态监测，并视生态破坏的严重程度，酌情采取相应的生态修复措施。

8.3 补充应急物资

（1）应急终止后及时补充损耗的应急物资，补充数量及存放位置应与预案中要求一致；

（2）维修相关的应急设施和设备，确保其处于准工作状态，随时正常使用。

8.4 善后赔偿

（1）若有人员伤亡，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周边企业受到影响，造成经济损失的，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后进行赔偿。

（3）应急救援过程中，周边企业支援救助的物资、人力等，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后进行补偿。

（4）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保障措施

9.1 通信与信息保障

保安部门兼应急救援值班室，保安值班室承担夜间及节假日应急值班，保证24 小时接警的畅通。遇有环境事故发生，及时组织处理并通知有关方面。保安部门及生产车间设有直通电话，通讯系统完善，均可供事故发生时报警用。均设置手动报警器。可以迅速、有效的将灾害信息传送到保安部门内。如通信设备不畅通，有必要时派厂内车辆分别驶向信息传递处。日常对通信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确保通信系统的可靠性，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外部应急联络电话见附件。

9.2 应急队伍保障

公司上级集团和静海区生态环境局督促检查公司环境应急力量的建设和准备情况。完善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厂内设有以总经理为总指挥的环境事故应急处置机构，由总指挥、副指挥、现场处置组、应急保障组、信息联络组、应急疏散组、应急监测组组成。能在事故发生后迅速准确、有条不紊的处理事故，尽可能减小事故造成的损失，平时定期进行培训及演练。

9.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各应急救援小组根据其救援职责，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保证应急资源物资及时合理地调配与高效使用。

该加油站建立应急救援设备、设施、防护器材、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接触到化学品的部门配备应急箱，应急箱中的物品只能在出现紧急事故的情况下使用。保安部门和维修部门每月对消防设施、应急设施做一次检查，确保各类应急设施都处于可用状态。

该加油站的应急物资装备情况详见《惠民县李庄加油站天津静海中旺分站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9.4 经费及其他保障保障

处置突发环境事故所需工作经费列入公司财政预算，由财务部门按照国家经费要求落实。主要包括体系建设、日常运行、专家队伍建设、救援演练、事故紧急救援装备等费用。

公司各部门在发生事故时，要紧密配合、全力支持事故应急救援，在人力、技术和后勤等方面实行统一调度。同时，根据职责分工，积极开展演练、物资储

备，为应急救援提供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技术保障、后勤保障等。

10.应急培训与演练

10.1 应急培训

站区应急指挥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要求，制定培训计划，对站区应急救援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教育。

（1）应急处置人员的培训

应急组织机构全体成员参加每年一次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知识培训，要求全体成员能够掌握以下内容：掌握应急预案，事故时按照预案有条不紊地组织应急处置；针对站区实际情况，熟悉如何有效地控制事故，避免事故失控和扩大化；学会使用应急资源和防护装备；明确各自职责。应急预案修订完成后用于进行应急培训。

（2）员工应急响应的培训

定期对所有员工进行应急知识的培训。新员工入厂时应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进行应急知识（主要包括应急程序、注意事项、逃生路线、集合地点等）的培训。应急培训可以采用内部培训必要时也可以聘请专家或组织人员参加外委培训，培训后应进行考核，并按站区相关规定记录。

培训记录表如下：

表 10.1-1 培训记录表

培训单位		培训负责人	
参加人员			
培训开始时间		培训结束时间	

培训目的	
培训内容	
培训改进措施和建议	

10.2 应急演练

站区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演习或含有环境应急处置的综合演练。

演练的内容应包括：

（1）突发事件的报告；

（2）发生事故时各人员职责；

（3）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快速抢险；

（4）应急物资、人员防护设备的正确使用；

（5）应急疏散的步骤及撤离的路线。

每一步骤均有记录，演练结束后进行归档。

演练前制定周密的演习计划与程序，检查演习所需的器材、工具，落实安全

防护措施，对参加演习的人员进行演练前的安全教育。演练结束后，由应急指挥部对演练的效果进行分析评估，解决演练中暴露的问题。并及时进行评审、总结。

应急演练记录表如下：

表 10.1-2 应急演练记录表

演练单位		演练负责人	
参加人员			
演练开始时间		演练结束时间	
演练目的			
演练内容			
演练过程			
演练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改进措施和建议			

演练前制定周密的演习计划与程序，检查演习所需的器材、工具，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对参加演习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演练结束后，由应急指挥部对演练的效果进行分析评估，总结演练时各部门应急反应能力及演习效果，解决演练中暴露的问题。演练过程、评估结果和问题整改结果要以文字形式记录并

保存。公司应急办公室对总结和演练的整体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并督促有关部门进行整改，进行应急预案修订。

11.奖惩

11.1 奖励

在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有效地防止重大损失发生的；

（2）抢险、救灾和排险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

（3）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11.2 责任追究

在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相关规定追究责任及相关纪律处分：

（1）不认真执行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救援义务，从而造成事故及损失扩大，后果严重的；

（2）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

（3）应急状态下不服从命令和指挥，严重干扰和影响应急工作的；

（4）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工作资金或物资的；

（5）阻碍应急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节及后果严重的；

（6）严重影响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实施的其他行为。

12.预案的评审发布与更新

12.1 预案的评审

内部评审：应急预案草案编制完成后，应急总指挥组织应急副总指挥和各应急小组的组长对应急预案草案进行内部评审，针对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应急分工是否明确、合理等方面进行讨论，对不合理的地方进行修改。

外部评审：应急预案草案经内部评审后，邀请环境应急专家组成应急预案评估小组对应急预案草案进行评估。环境应急预案评估小组重点评估了环境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基本要素的完整性、内容格式的规范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以及与其他相关预案的衔接性等内容。应急预案编制人员根据评估结果，

对应急预案草案进行修改。

12.2 预案的发布与更新

本预案经专家技术评估并根据预案技术评估会专家意见修改后呈报上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生效。公司安环部门负责本预案的管理工作，公司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进行演练后，该部门负责对救援情况和演练效果进行评价，提出修订意见，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及时修订本预案。

公司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应当及时进行修订：

（一）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二）公司生产工艺和技术发生变化的；

（三）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六）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七）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重大修订的，修订工作参照环境应急预案制定步骤进行。对环境应急预案个别内容进行调整的，修订工作可适当简化。公司相关部门应当在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修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主管部门重新备案。

13.预案的实施与生效日期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生效。

14.附件、附图

附图 1 **加油站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360000）

附图 2 企业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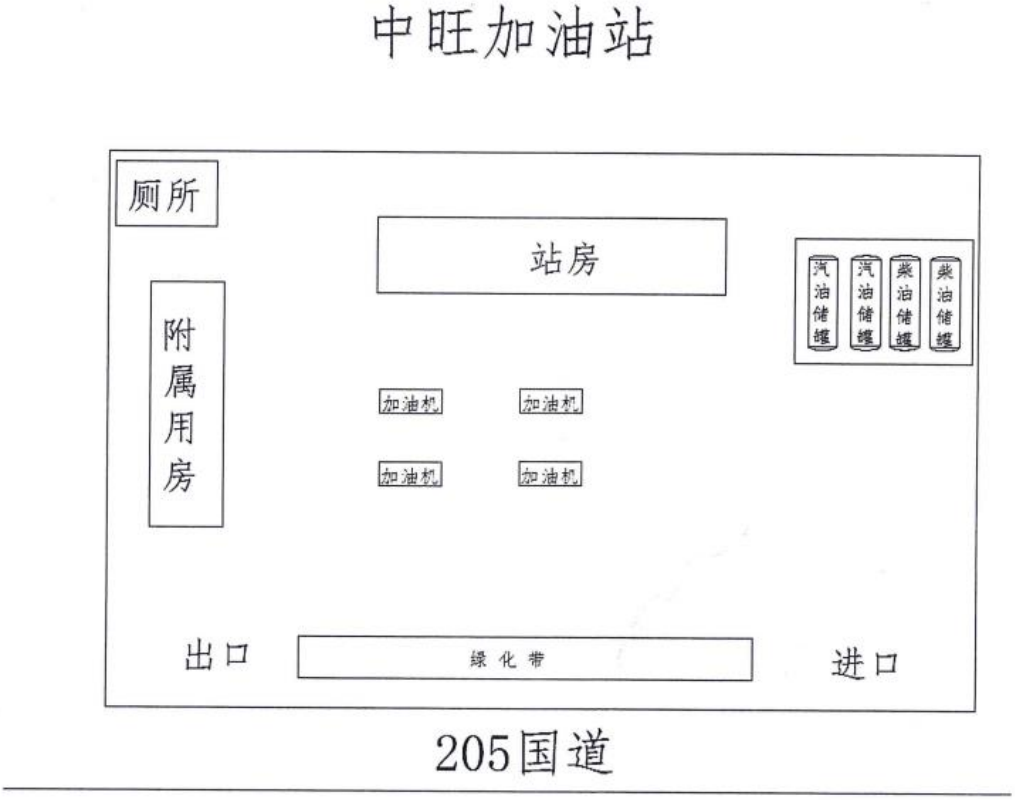
中旺加油站
厕所
站房
汽油储罐
汽油储罐
柴油储罐
柴油储罐
附属用房
加油机
加油机
加油机
加油机
出口
绿化带
进口
205国道

附图 3 企业风险源分布及应急物资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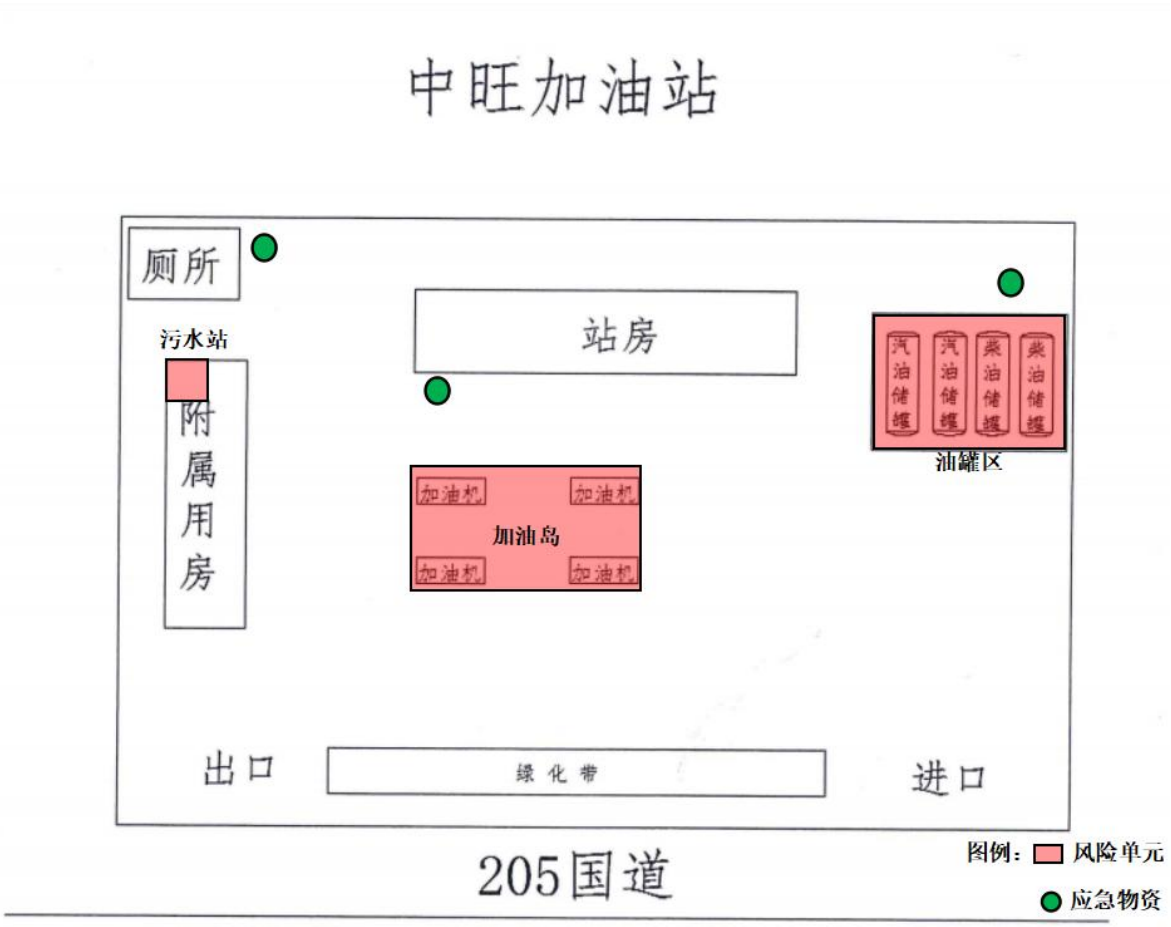

附图 4 加油站雨污水管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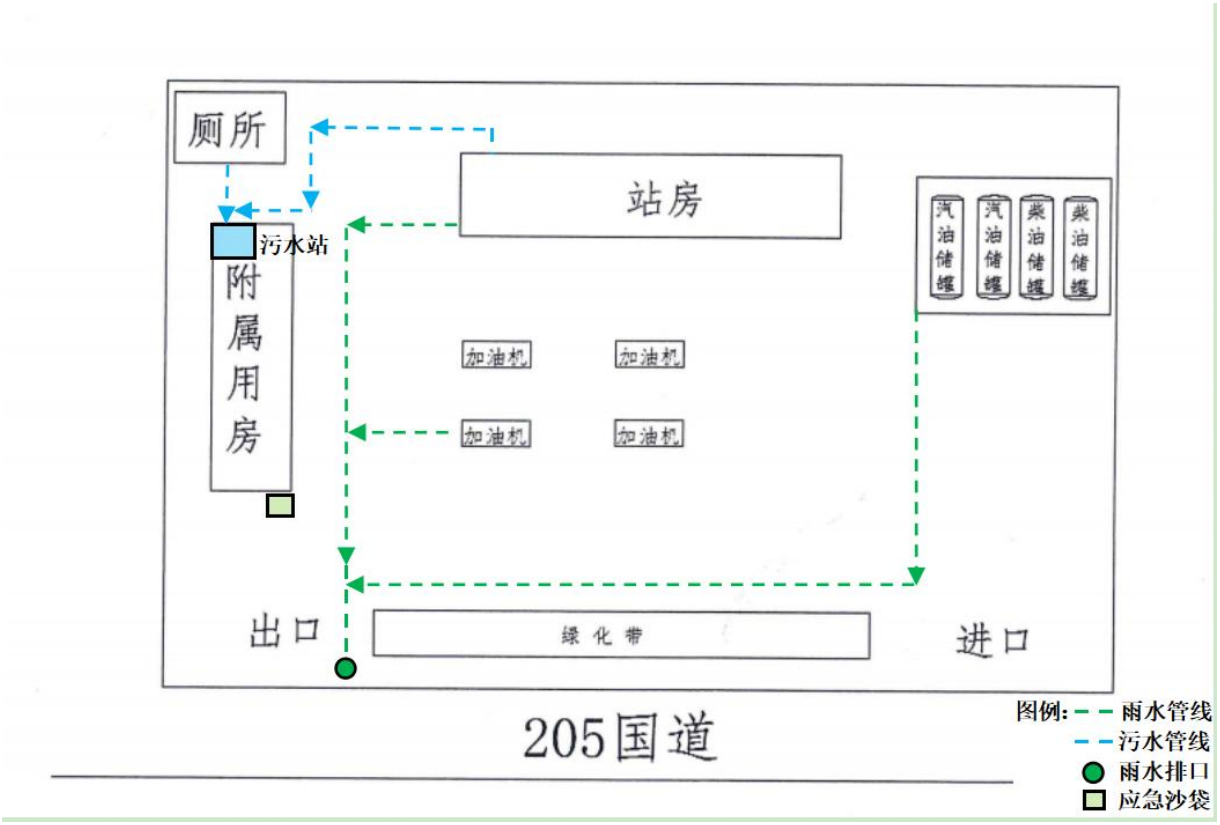

附图 5 加油站逃生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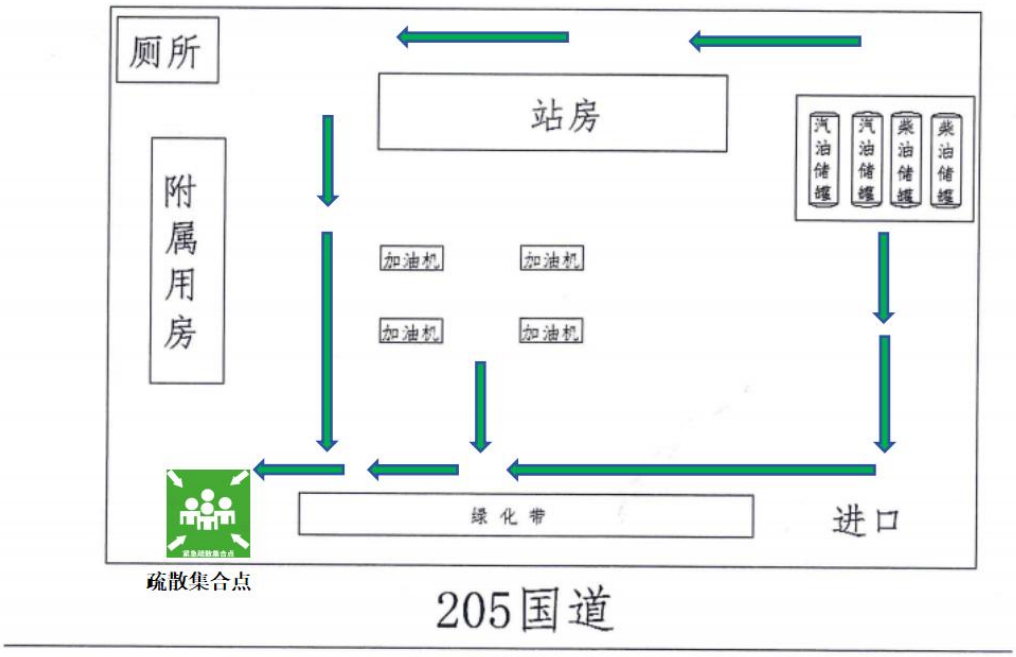

附图 6 加油站周边 500m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图

附图 7 加油站周边 5km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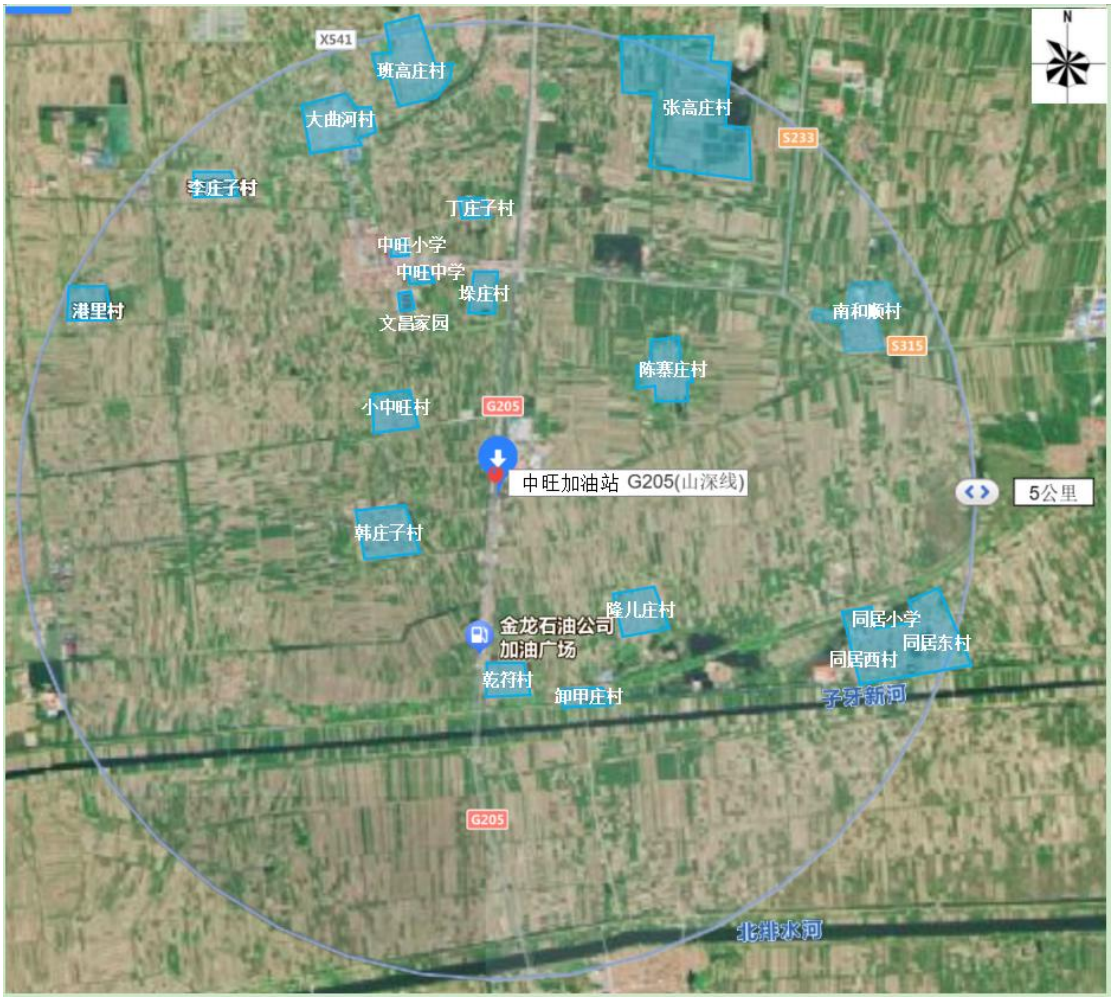

附图 8 下游流经 10 公里范围内水环境受体图

附件 1 周边企业互助协议

应急救援互助协议声明

为了贯彻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等相关要求，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对工作，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避免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迅速进行事故救援需要，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企业互相学习和了解彼此企业的《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立足控制为主，积极抢救的原则，同意合作开发双方突发事故应急物资共享事项，双方达成以下互助协议：

1、当发生环境污染突发事故时，事故方及时将事故性质，救援需求及现场指挥组衔接方式通报另一方。

2、需要时另一方企业立即组织人员及物资，由专人带队负责，迅速衔接事故方指挥组，积极响应，投入应救援工作。

3、援助方不得盲目加入救援中，必须服从现场指挥小组的安排，主要在医疗救援和控制事态蔓延等方面给予事故方帮助。

4、双方应急资源共享，服从应急指挥小组的调度，事故结束后，根据应急器材使用情况，事故方给予援助方相对应的补偿。

惠民县李庄加油站	天津迪森梵特生物
天津静海中旺分站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联系人：姜晓龙	企业联系人：宋秀花
联系电话：16622767789	联系电话：022-68535758

附件 2 外部救援单位及政府有关部门联系电话

序号	政府部门	联络电话
1	报警电话	110
2	火警电话	119
3	急救中心	120
4	静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022-68609512
5	静海区生态环境局	022-28942397/022-28944489
6	静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022-68692818
7	静海区公安分局	022-28942821
8	静海区医院	022-28942928
9	静海区消防大队	022-68601190
10	静海区应急办	022-68612060/022-68612176
11	燃气公司	022-68682897
12	市政公司	022-68692190
13	静海区水务局	022-28941679

附件 3 应急组织机构及应急队伍联系电话

序号	职责		姓名	职务	电话
1	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	姜晓龙	主要负责人	16622767789
		副总指挥	王海青	安全管理人员	16622919678
2	现场处置组	组长	李静	加油员	15522980016
		副组长	刘慧贞	加油员	18202652520
		组员	贾秀娟	加油员	13802078083
		组员	张田田	加油员	13512439264
		组员	王金金	加油员	18322311138
3	应急监测组	组长	李静	加油员	15522980016
		组员	刘慧贞	加油员	18202652520
4	后勤保障组	组长	刘慧贞	加油员	18202652520
		副组长	贾秀娟	加油员	13802078083
		组员	王金金	加油员	18322311138
5	通讯联络组	组长	李静	加油员	15522980016
		组员	贾秀娟	加油员	13802078083
6	应急疏散组	组长	李静	加油员	15522980016
		组员	张田田	加油员	13512439264

附件 4 应急物资清单

应急物资与装备情况

主要作业方式或资源功能	重点应急资源名称	现有物质及装备数量	存放地点	有效期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污染源切断	消防沙袋	20 个	雨水排放口附近	2027.5	姜晓龙 16622767789
	消防沙	1 箱	站房外	2025.5	
污染物控制、收集	物料收集铲	1 把	站房外	2025.5	
	物料收集桶	2 个		2025.5	
	废水收集桶	2 个		2025.5	
	抽水泵及抽水管	1 套		2025.5	
安全防护	安全帽	12 个	微型消防站	2025.5	
	绝缘鞋	10 双		2025.1	
	反光背心	5 件		2025.5	
应急通信和指挥	警报按钮及控制器	1 个	站区现场/微型消防站	2026.1	
	疏散指示灯	若干		2026.1	
	事故照明灯	若干		2026.1	
	移动电话	若干		2026.1	
	各类警示牌	若干		2026.1	
	隔离警示带	若干		2026.1	

附件 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MA82507M5L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惠民县李庄加油站天津静海中旺分站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负 责 人　姜晓龙

成立日期　2023年04月04日

经营场所　天津市静海区中旺镇韩庄子村村委会东300米

登记机关　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8 月 0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